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辦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 一、查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制定公布之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第一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或分租，非滿二年不得轉讓。」「前項轉讓對象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本府爰依上開第五項之授權規定，於九十九年三月三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一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配合內政部推動廢止印鑑證明作業及實務作業考量，修正本辦法部分規定。
- 二、查為配合民法於一一〇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第十二條規定成年年齡修正為滿十八歲及第十三條刪除未成年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之規定，本條例爰於一一〇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第十條，將第三項之申請人資格修正為須「已成年」，並刪除「或未成年已結婚」之文字及審酌本條例本次修正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其已取得之行為能力不受影響，並增訂第四項，明定其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查前開民法及本條例修正條文均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為配合前開修正內容，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
- 三、本辦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依一一〇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十條內容，修正授權依據之項次。
 - （二）修正條文第四條：配合民法一一〇年一月十三日

修正條文，修正成年年齡為滿十八歲、刪除未成年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之規定及一一〇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另審酌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其已取得之行為能力不受影響，爰參考一一〇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及考量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業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

- (三) 修正條文第十條：為與一一〇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一一〇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之施行日期一致，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府法綜字第一一一三〇四二八八一號令發布。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辦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 <p>依一一〇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內容，修正授權依據之項次。</p> |
| <p>第四條 攤（鋪）位使用權之受讓人須已成年，且設籍臺北市滿六個月。</p> <p><u>前項受讓人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結婚，於修正施行以後仍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p> <p><u>受讓攤（鋪）位使用權除經臺北市政府專案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u></p> | <p>第四條 攤（鋪）位使用權之受讓人須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臺北市滿六個月。</p> <p><u>受讓攤（鋪）位使用權除經臺北市政府專案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u></p> | <p>一、配合民法一一〇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成年年齡為滿十八歲、刪除未成年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之規定及一一〇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p> <p>二、另審酌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其已取得之行為能力不受影響，爰參考一一〇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及考量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業明定本</p> |

| | | |
|---|-----------------------|--|
| | | <p>次修正條文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另該項條文所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結婚」，不含一一二年一月一日結婚者，併予敘明。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p> |
|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p> |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為與一一〇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一一〇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之施行日期一致，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辦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攤（鋪）位使用權之受讓人須已成年，且設籍臺北市滿六個月。

前項受讓人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結婚，於修正施行以後仍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受讓攤（鋪）位使用權除經臺北市政府專案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